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一、我們的政策

本分署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保護被害人之權益，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對性騷擾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處措施，特訂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並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及信箱，以利申訴。

(一)申訴專線電話：(02) 29180440。

(二)申訴傳真專線：(02) 29180335。

(三)申訴電子信箱：a100010@wratb.gov.tw。

二、性騷擾之定義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1項：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如果妳（或你）感覺到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應立刻通知本分署人事室，以便依據本分署所訂定之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做出合適之處理。本分署絕對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

四、本分署將對此類事件之申訴進行深入而迅速之調查，並對申訴者、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儘可能採取保密措施。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包括誣告之情形），本分署將採取合宜之措施來處理，包括對加害人加以懲處，必要時甚至逕行解僱。

五、為加強所有員工對此類事件之認知與瞭解，本分署將不定期舉辦相關之講習及訓練課程（含線上課程），所有員工對此類課程均有參加之義務，不得無故拒絕參加。

六、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本分署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